

约翰·格里森姆律师系列小说



● [美] 约翰·格里森姆著
陆炳华 闻 炜 程爱民译
庆 云审校

终极证人

★★★★ 全美最畅销作家作品总销量超过一亿册

译林出版社



又名
《人》

91750



200411580

17124

46

1

马克才十一岁，但已有两年的吸烟史。他时而吸，时而断，既不想戒去，也不想成瘾。他爱吸库尔氏牌，也就是他原来的父亲所抽的烟。但他的母亲却抽弗吉尼亚苗条牌，一天两盒。从她那里他平均每星期可偷到十支或十二支香烟。她非常忙碌，成堆的问题需要处理。当涉及到她的孩子们时，她似乎有点天真，做梦也没想到她十一岁的儿子竟已抽上烟了。

隔两条马路有一个少年犯，名叫凯文。偶尔他卖给马克一包偷来的万宝路，要价一个美元。但马克吸的烟主要还得靠他母亲的苗条牌。

今天下午他口袋里装着四支苗条烟，手携着八岁的弟弟里基，沿着小路走入他们活动住房集中地后面的小树林去。里基第一次吸烟，心里相当紧张。昨天他发现马克正在把烟藏进床底下的鞋盒去，于是他威胁哥哥说，如果不教会他怎样吸烟，他就要去揭发。他们顺着林间小道朝马克的秘密安乐窝小心翼翼地走去。在那无人知道的安乐窝里马克曾独自逍遥许许多多时光，把烟深吸入，然后吐出一个个烟圈。

街坊邻里的大多数少年都醉心于啤酒和大麻叶。马克决心回避这两大恶习。因为他们原来的父亲是一个打儿子，打老婆的酒鬼。一喝啤酒就喝得酩酊大醉，接着就是大打出手。马克深知酒精的厉害。他也害怕毒品。

“迷路了？”里基问道。他就像一个小弟弟，当他们离开小路，走入齐腰深的杂草丛时，一见马克不作声，他就踌躇了。

“少啰嗦，”马克回答说，脚步却一点也没放慢。他们的父亲在家就是喝酒、睡觉、打人骂人。谢天谢地，现在他总算走掉了。五年

DP60/21

来，马克一直负责照看里基，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十一岁的父亲了。他教会里基怎样发足球的界外球，怎样骑自行车。他还给他讲性知识，自己知道多少讲多少，毫无保留。他警告弟弟不要吸毒，保护他不受欺侮。今天第一次要教弟弟吸烟，将他引入这一恶习，心里感到十分厌恶。虽然这仅仅是一支烟，但其恶果可远不止此。

他们走完了杂草丛，来到一棵大树下，大树的一条粗枝上悬挂着一根绳子。一排灌木丛的尽头是一小片空旷地。空旷地的另一边有一条杂草丛生的土路，消失在一座小山上。车辆的往来声从远处传来，显然那里有一条公路。

马克停下脚步，指着绳子附近的圆木，命令似地说：“坐在那儿。”里基规规矩矩地退向那圆木，向四周不安地扫了一眼，惟恐有警察注视着他们。马克像训练军士一样瞧着他，一边从衬衣口袋里抽出一支烟来。他用拇指和食指夹着烟，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。

“可记住规定了？”他边说，边把慑人的目光投向里基。规定只有两条，那天他俩已磋商了十来次。里基被当作小孩看待，感到恼火又无办法。他眼睛一翻，看着他处，嘴里说：“记住了，要是我说出去，你就狠狠揍我呗。”

“对。”

里基交叉着双臂，接着说：“还有，一天只能抽一支。”

“那就对了。要是我发现你一天抽一支以上，那就要你好看了。还有，要是我发现你喝啤酒或吸毒，那……”

“知道了，知道了，你再狠揍我一顿呗。”

“对了。”

他们俩并肩坐在大树下的圆木上，静静地抽着烟，眼望着树荫远处的青草丛生的空旷地。事实上，十一岁的马克的确比八岁的里基成熟得多。他比任何同龄的孩子都老成，他一向很老成。他七岁时就用垒球棒打他的父亲了。后果当然相当糟，但这头喝得醉醺醺

的蠢驴住了手，不再打他母亲了。打架、挨揍是家常便饭。黛安·斯韦从她的大儿子那里寻求庇护，征求意见。母子俩相互安慰，谋求生存。挨打后他们哭在一起。他们想方设法保护里基。马克九岁时就说服了母亲起诉要求离婚。他的父亲拿到离婚证书后又喝得酩酊大醉地回家来。马克就叫来了警察。他在法庭作证，证明受虐待，得不到照顾，挨拳打脚踢。他非常成熟。

里基先听到汽车的声音。一阵低低的，急速前进的声音从土路传来。马克接着也听到了。他们熄灭了烟。“坐着别动，”马克轻轻地说。他们没有动。

一辆长车身乌油油的林肯牌轿车在小山包上出现了，并慢慢向他们开来。路上的杂草长得与汽车前面的保险杆一样高。马克将香烟扔到地上，一脚踩熄。里基也这样做了。

汽车接近空旷地时，放慢了速度，慢得几乎要停了下来。接着它慢慢地绕圈行驶，擦过树枝。车停了，车头朝着土路。两个孩子就在车的正后方，但旁人看不到。马克悄悄地滑下圆木，爬过草丛，来到空旷地边缘的一排灌木丛里。里基紧跟在后。车尾离他们三十英尺。他们密切地注视着这辆汽车。它的牌照是路易斯安那的。

“他在干什么？”里基在耳边低声问道。

马克透过杂草窥视前方。“嘘！”他曾在活动住房集中地听说十来岁的少年来小树林与女孩幽会，吸大麻叶，但这辆车并不属于哪一个小年轻的。引擎停了，车子就抛在杂草丛中。一分钟过去了，车门开处，驾车人一脚踏入草丛，环顾四方。那人穿着一套黑西装，胖呼呼的，肥头大耳，除了耳朵上面有一圈整整齐齐的头发外，头上光秃秃的。蓄着灰黑色的胡须。他蹒跚地走到车尾，笨手笨脚地转动着钥匙，最后把行李箱打开了。他拿出一条软管，将一头插入排气管，另一头通过左边后车窗中的裂口插入车内。他关上行李箱，又向四周看了一眼，好像料到有人在监视他。接着他走进汽车，看不到了。

引擎发动了。

“哇，”马克轻轻地惊叫一声，凝视着汽车，神色茫然。

“他在做什么？”里基问道。

“他想自杀。”

里基把脖子伸长好几英寸，以便看得更清楚。“马克你说什么？我不懂。”

“低下身来。你看到那条软管了，对吗？车尾排气管的废气进入车内，能把他毒死。”

“你是说自杀？”

“对。我在电影里看到过有人这样做的。”

他们的身子向前探，更贴近高草，眼睛瞪得圆圆的，注视着那条从排气管通向车窗的软管。引擎在有节奏地空转。

“他为什么要自杀？”里基问道。

“我怎么会知道？但我们得采取些什么行动。”

“对，我们离开这鬼地方吧。”

“不。再等一会儿。”

“我要走了。你想看他死，你就看吧，但我要走。”

马克揪住他弟弟的肩膀，把他身子压得更低。里基呼呼直喘气。他们俩都冒汗了。一朵云彩在天上飘过，遮住了太阳。

“这要多长时间？”里基问道。声音由于紧张而颤抖。

“不用多久。”马克放开弟弟，扑到地上，用四肢向前爬行。“你呆在这里。要是动一动，我就踢你个屁滚尿流。”

“你要干啥？”

“乖乖地呆在这里。我说话算话。”马克压低身子，他瘦瘦的身体几乎贴在地上。他穿过草丛朝汽车方向匍匐前进。野草干干的，足有两英尺高。他知道那个人听不到他，但他担心草的摆动。他在汽车的正后方停下来，然后背朝天，面朝地，像一条蛇似的滑到汽车行李箱影子底下。他手一伸，小心翼翼地将软管从尾部的排气管

里拔了出来，放到地上。他沿着原路返回，速度却稍快了一点。一会儿他就蹲伏在里基的身边了。大树的粗大树枝向四周伸展，其最远处的下面，杂草和灌木长得更加茂盛。马克和他的弟弟就躲在那里注视着，等待着。他知道一旦被发现，他们可以溜烟跑向大树，然后顺着小路逃走，那个胖呼呼的男子抓不住他们。

他们等呀等。等了五分钟就简直像等了一个小时一样。

“你想他死了吗？”里基低声耳语道，他的声音干而细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突然，车门开了，那个男子走了出来。他在哭泣，嘴里在喃喃地说些什么。他摇摇晃晃地走向车尾，发现软管脱落在青草丛中。他骂了一声，又把它塞进车尾排气管中。他手里拿着一瓶威士忌，怒气冲冲地环顾了四周的树木，然后蹒跚地往回走，一头钻进了汽车，砰的一声关上车门，嘴里还在咕嘟着。

弟兄俩睁大眼睛看着，心里非常害怕。

“他是个十足的疯子，”马克喃喃地说。

“我们离开这儿吧，”里基说。

“不！如果他自杀成了，我们亲眼看到了或者知道这一切，我们就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。”

里基抬起头，似乎想后撤。“那么我们不要告诉别人就是了。走吧，马克！”

马克再次抓住了他的肩膀，迫使他伏在地上。“给我伏着！我不说走，别想走！”

里基紧紧闭住眼睛，哭了起来。马克对他这副模样十分厌恶，他摇了摇头，但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那汽车。小弟弟们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。“不许哭，”他那愤怒的声音透过牙缝迸发出来。

“我害怕嘛。”

“那好。不动就没事。听到了没有？不要动，也不许哭。”马克又用肘支撑着身子，躲在深深的草丛里，准备再次穿过高草，慢慢

匍匐向前。

“让他死了吧，马克，”里基呜咽地轻声说。

马克回过头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朝着马达还在运转的汽车慢慢爬过去。他顺着原路匍匐前进，草已稍稍踩过一点，他爬得非常慢，非常谨慎，连里基都几乎看不到他。里基已不哭了，双眼紧紧盯着驾驶室的门，等着它突然打开，那个疯男人猛地扑出来将马克杀死。他脚尖抵地，摆好短跑运动员迅跑的姿势，准备跑出树林，快快逃命。他看见马克在后保险杠下面冒了出来，一手放在尾灯上保持身体平衡，一手慢慢地将软管从尾部的排气管中拔出来。青草轻轻作响，高草微微摆动，马克又回到了他的身边，气喘吁吁，大汗淋漓，但奇怪的是，他却在暗自发笑。

兄弟俩蹲在地上，活像小树底下的两只小虫。他们继续监视着那辆汽车。

“要是他再出来怎么办？”里基问道。“万一他发现了我们怎么办？”

“他看不到我们的。但是如果他使劲往这里看，你就跟着我。还没等他迈出一大步，我们早就溜之大吉了。”

“为什么我们不现在就走呢？”

马克凶狠地看了他一眼。“我想救他一命，清楚了吧？也许，仅仅是也许，他会认为这一方法不灵，也许他该等一等或什么的。怎么连这一点都那么难以明白？

“因为他疯了。如果他要杀自己，那么他也要杀我们。怎么这一点都不懂？”

马克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。突然车门又打开了。那男子从车里跌跌撞撞地出来，嗷嗷直叫，自言自语、重重地踩着青草，走向车尾。他抓住软管，目不转睛地瞧着它，好像它太不听使唤似的。他慢慢地向这一小片旷野的四周察看一番，喘着粗气，冒着汗。他看看树木，孩子们轻轻地贴到地上。他又向下看，呆住了，好像他已突

然明白。汽车尾部周围的青草被人轻轻踩过。他跪下来，细细查一查，接着猛地将软管塞进排气管，匆匆走回车门。他只是想快死。

两颗脑袋同时从灌木丛中冒出来，但只高出几英寸。他们透过草丛窥视了好长时间。里基随时准备逃跑，但马克在沉思。

“马克，行行好，我们走吧，”里基恳求道。“他差一点发现我们了。要是他带着枪什么的，那可怎么办？”

“要是他有枪，他就会用它把自己结果了。”

里基咬了咬嘴唇，眼睛又湿润了。从来都争不过哥哥，这次他也争不过他。

一分钟过去了，马克开始坐立不安了。“我再试一次行吗？要是他还这么干，那我们就走。我说话算数，行吧？”

里基勉强地点了点头。他的哥哥匍匐着穿过草丛，慢慢爬进高草丛。里基用肮脏的手指抹去了脸上的眼泪。

那位律师张大着鼻孔，用劲吸气，但呼气却很慢。同时他两眼睁得大大的，从挡风玻璃向外看，企图断定这些致命的气体有否进入血液，开始反应。一支手枪就放在他身边的座位上。他手里拿着一只五分之一加仑的酒瓶，里面的酒已喝掉一半。他的遗书就放在方向盘上方的仪表板上，药瓶旁边。他向后视镜瞥了一眼，发现车后面的草丛在晃动。

里基看到车门突然打开，马克已来不及了。门开得真快好像是踢开的。突然那个高大、粗壮的红脸汉子跑过草丛，扶着汽车，大声咆哮起来。里基站在那里又惊又怕，裤子都尿湿了。

马克听到开门声时，手刚刚触及保险栓。他惊呆了，想爬到车底下去，但他像钉在那里动弹不得，他想逃跑，脚却发软，不听使唤。那个汉子揪住了他。“你！你这小狗杂种！”他咆哮着揪住马克的头发，把他扔进了汽车的行李箱。“你这小狗杂种！”马克双脚乱踢，身子扭动，一只大手打了他一巴掌。马克又用脚乱踢，但没有原先那样猛。他又挨了一巴掌。

马克睁大眼睛，惶恐地看那张相距只有几英寸的粗野而绯红的脸。那汉子的眼睛通红，湿漉漉的，鼻子里、下巴上液体直往下淌。“你这小狗杂种，”他肮脏的牙齿咬得死紧，透过牙缝咆哮着。

律师制住马克，使他动弹不得，反抗不了，接着将软管又插回排气管。他抓住马克的衣领，使劲把他拉出行李箱，拖过草丛，一下子将孩子扔进车内。

那汉子坐到驾驶位时，马克正摸索着寻找门锁开关。律师随手砰地关上车门，指着门把，厉声喝道，“别碰它！”然后他反手一掌，恶狠狠地打在马克的左眼上。

马克痛得尖声大叫，捂住眼睛，弯下身子大哭起来。他的鼻子痛得要命，头昏眼花，嘴里一股血腥味。他听见那汉子在哭泣，在咆哮。他可以闻到扑鼻的威士忌酒味。

胖律师大口地喝着威士忌，眼睛盯着马克。马克屈着身子，每一个关节都在颤栗。“不要哭了，”他怒气冲冲地命令说。

马克舔了舔嘴唇，把血咽了下去。他按摩着眼窝上面肿起的疙瘩，竭力作深呼吸，眼睛却仍盯着看自己的牛仔褲。那汉子又命令他“别哭。”于是他设法控制自己，不要哭泣。

这是一辆宽大、稳重，低噪音的汽车，但马克似乎听到从远处什么地方传来了柔和的引擎嗡嗡声。他慢慢回过头，瞥见那条软管。管子弯弯曲曲，通过驾驶座后面的车窗进入车内，就像一条愤怒的毒蛇正向他们偷偷袭来。那胖汉得意地笑了。

“我想我们要死在一起了，”他大声说，而且一下子显得非常镇静自若。

马克的左眼越肿越厉害。他侧过身子，正视那汉子。这汉子现在看上去更高大了。他圆脸，浓须，眼睛依然血红、闪亮，像黑暗中的恶魔。马克还在哭，嘴唇颤颤栗栗，声音嘶哑，吵嚷着，“请让我出去。”

律师将威士忌酒瓶塞进嘴里，瓶底朝天，脸上一副怪相，直囁

嘴。“对不起，孩子，聪明的小傻瓜，谁让你多管闲事！那就只好和我死在一起，行吗？就只你和我，小朋友，同上极、极、极乐世界，去见上帝。”

马克用鼻子用力嗅了嗅空气，注意到了放在他们之间的那支手枪。他立即移开目光，只有当那大汉再喝酒时，才偷看那支枪。

“你想要这支枪？”那男子问。

“不，先生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老瞅它呢？”

“我没有。”

“别撒谎，孩子。因为你要是撒谎，我就会把你毙了。我已完全疯了，是吗？我会把你杀掉。”他说话时，眼泪夺眶而出，声音却很平静，呼吸很深。“还有，要是我们要做朋友，你必须对我真诚老实。诚实非常重要，你知道吗？好了，你想要枪吗？”

“不要，先生。”

“你想拿起枪把我打死吗？”

“不，不。”

“我可不怕死，你知道吗？孩子。”

“知道，但我并不想死。我要照顾妈妈和弟弟。”

“啊，多动听。真是个好孝子。”

他拧紧威士忌酒瓶盖。接着猛地抓起手枪，将它塞入口中，嘴唇把枪管裹得严严的，眼睛瞧着马克。马克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，既希望他扣动扳机，又不希望他这样做。慢慢地律师从口中拔出枪管，吻了一下枪口，然后把它对准马克。

“我从来没有打过枪，你知道，”他说道，声音很轻，几乎跟耳语一般。“一小时前刚从孟菲斯一家当铺买来。你想它管用吗？”

“请让我出去。”

“你有一个选择，孩子，”他边说边吸那看不见的毒气。“我崩了你的脑袋，了结一切，或者让毒气慢慢结果你。你选择吧。”

马克没有看那手枪。他用鼻子嗅了嗅空气，突然想起他也许能闻到点什么。枪几乎顶着了他的脑袋。“你为什么要这样做？”他问道。

“不管你的屁事，是吗？孩子。我是疯子，对吧？稍微有点醉。我本来把自寻短见计划得好好的，只有我、软管，也许再有几颗药，一点威士忌。没人找我。但是，不，你自作聪明，你这小杂种！”他放下手枪，小心地放在座位上。马克按摩着额头上肿起的疙瘩，咬着嘴唇，他的手在颤抖。他把它们放在两腿之间。

“再过五分钟我们就要死了，”他一本正经地宣布说，并举起酒瓶放到嘴边。“你我两个好朋友要去见上帝啦。”

里基最后从惊吓中清醒过来，能动弹了。他的上下牙齿在咯咯打架，牛仔裤湿漉漉的，但脑子在思考。他用手和膝盖撑起伏着的身子，消失在草丛中。他肚子贴地向那辆汽车爬去。虽然他还在哭，但牙咬得紧紧的。车门随时都会突然打开。那疯男人，虽然高大但动作敏捷，可能会突然跳出来，像抓马克一样一把抓住他的脖子，于是他们将在那车身长长的，乌油油的汽车里一起死去。但是，他仍在慢慢地，一点一点地，穿过杂草丛向前爬去。

马克慢慢地用双手举起手枪。枪，重得像一块砖。他战战兢兢地举枪对准胖汉。那胖汉却探身迎向前，枪口离他鼻子只有一英寸远。

“好，扣动扳机，孩子，”他露齿一笑，湿润的脸红光焕发。他高兴异常，就等待着这一刻。“扣扳机呀！我一枪死了，你不就自由了？”马克用一只手指扣住扳机。那汉子点了点头紧接着身子又往前一探，贴近枪，一露牙，咬住枪口。“扣扳机呀！”他大声命令道。

马克闭住眼睛，手掌死劲贴住枪把。他屏住气，准备扣动扳机，这时那汉子猛地夺过手枪，在马克面前胡乱舞动，扣动了扳机。马克惊叫一声，只见他脑后的玻璃窗已裂成千条万条，但没有碎落下

来。“行、行，能打！能打！”胖汉大声叫嚷，马克两手蒙着耳朵，弯下身子躲藏着。

里基听到枪声，一头躲进草丛。他离汽车还有十英尺，这时他突然听到什么东西发出呼的一声，并听到马克声嘶力竭地大叫一声。那胖汉在咆哮。里基又瞥了自己一眼。他闭上眼睛，手紧紧抓住青草。他肚子在痉挛，心呼呼直跳。听到枪声后好一会，他一动也没动。他为哥哥的死而痛哭，是那个疯子把哥哥打死的。

“别哭了，该死的！我讨厌你哭！”

马克抓住双膝，竭力不哭。他的头嗡嗡直响，嘴发干。他把双手夹在两膝中，弯着腰。他不能哭，要想个办法。以前在电视里看到一个疯子要跳楼。一个头脑冷静的警察不断地与疯子讲话，他讲呀讲，最后那个疯子开始回话了，楼也就不跳了。马克迅速嗅了嗅有无毒气，然后问道：“你为什么要这样做？”

“因为我想死，”汉子平静地回答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再次发问，同时眼睛瞥了一下那窗上干净利落的小圆弹孔。

“小孩干吗要问这么多问题？”

“因为我们是小孩。你为什么要死？”他问得很轻，连自己都几乎听不见自己。

“喂，小孩，再过五分钟我们就要死了，是吗？就只有我们俩，一对好朋友，同去见上帝。”他说着又拿起酒瓶喝了一通，酒已快喝光了。

“我感到毒气已起作用了。小孩，你感觉到了吗？啊，终于！”

透过窗上的裂痕，在侧后视镜里，马克看到草丛在晃动，一眼瞥见了里基。他弟弟扭动着身子，爬过草丛，猫腰钻进大树附近的灌木丛中。马克闭上眼睛，为弟弟祈祷。

“我想告诉你，孩子，有你我在一起太好了，谁也不想独自死掉。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马克。”

“马克什么?”

“马克·斯韦。”马克提醒自己要不断地跟他讲话,说不定那疯子会不作最后一跳。“你叫什么名字?”

“杰罗姆,但你可叫我罗米。我的朋友们都这样叫我的。现在我们既已生死难分,你就叫我罗米。别再问了,好吗,孩子?”

“你为什么要死,罗米?”

“我说你别再问了。你感到毒气的作用了吗,马克?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你马上就会感到的。祈祷吧!”罗米坐在座椅上,身子越来越往下缩,粗大的脑袋往后仰,闭着双眼,非常自在。“我们还有五分钟,马克,有最后要说的吗?”他右手拿着威士忌酒瓶,左手握着枪。

“有,你为什么要这样做?”马克问道,眼睛却转向镜子,想再看一看他弟弟。他用鼻子急速吸了几口短气,但既未嗅到什么也没有任何感觉。里基一定把软管拔掉了。

“因为我疯了,成了又一个疯律师,就这么回事。我是被逼疯的。马克,你多大了?”

“十一岁。”

“尝过威士忌没有?”

“没有,”马克如实回答说。

突然,威士忌酒瓶出现在他眼前,他接住了。

“喝一口,”罗米闭着眼睛说。

马克想看一下商标,但他的左眼实际上已肿得眯缝在一起,耳朵被枪声震后还在鸣响。他集中不了注意力,就把酒瓶放在座位上。罗米一声不吭地拿过去了。

“我们快要死了,马克,”罗米几乎在自言自语。“我想十一岁就死掉太不幸了,但也只能如此,我也没有办法。还有什么最后要说的,老弟?”

马克知道里基已成功，那软管现在不再有危险了。他的这位新结交的朋友已喝得酩酊大醉，如果想活命，他必须动脑子与他说话。他深深吸了一口气，告诉自己能办到，于是便说：“什么使你发疯的？”

罗米想了一会儿，觉得这很幽默。他哼了一声，还抿嘴笑了笑说，“嗨，这件事超乎寻常，完美无缺。几星期来，除了我的当事人，只有我一人知道这件事，其他人一概不知。顺便说一句，我的当事人是个十足的坏蛋。你可知道，马克，律师知道各种各样的隐私，但永远不能说，这是绝对保密的，知道吗？千万不能讲这些钱是怎么回事，谁与谁姘居，或某人的尸体埋在什么地方等等，你听懂了吗？”他深深吸了一口气，又美滋滋地呼了出来。他坐在椅子上，身体更往下沉，仍闭着双眼。“真对不起，刚才不得不打你一巴掌。”他弯曲着的手指扣在扳机上。

马克闭上眼睛，什么也感觉不到。

“你多大了，马克？”

“十一岁。”

“你跟我说过。十一岁。我四十四岁。我们俩都还年轻，都不应该死，对吗，马克？”

“对，先生。”

“但事已如此，朋友。你感觉到了吧？”

“是，先生。”

“我的当事人杀了人，把尸体隐藏了起来。现在，我的当事人要杀死我。这就是来龙去脉。他们已逼得我发疯了。哈！哈！出乎寻常，马克。妙极了。我，这位人们所信赖的律师，在飘然离开这人世前的几秒钟里，的确只有几秒钟，一点也不夸大，现在可以告诉你，这具尸体在哪里。这具尸体，马克，在当今世界上尚未被发现的尸体中是最最臭名昭著的。难以置信。我可以最终告诉你了！”他的眼已睁开，正一闪一闪地瞧着马克。“这事非常非常怪，马克。”

马克没领会他的幽默。他向后视镜瞥了一眼，然后扫视了一下一英尺外的车门锁簧开关。门把离他更近了些。

罗米再度松弛下来，闭上眼睛，好像很想打个盹。“对此我很遗憾，孩子，的确很遗憾，但如我所说的那样，有你在儿真太好了。”他慢慢地把酒瓶放在仪表板上，紧挨着遗书。他手枪从左手换到右手，轻轻地抚摸着。马克竭力不去看他。“对此我的确非常遗憾，孩子。你多大了？”

“十一岁。你已问过三次了。”

“住嘴！我现在感到毒气在作用了。你也有同感吧？别使劲嗅，该死的！它是无味的，你这小笨蛋。你闻不出它的气味。要是你不要小聪明，我现在应该已死了，你也一定在玩美国大兵的游戏。你真笨，知道吗？”

并不像你这样笨，马克心想。“你的当事人杀的是谁呀？”

罗米露齿一笑，没有睁眼。“一位美国的参议员。我是说真的。我在泄漏机密。我把所知道的一切源源本本讲给你听。你看报吗？”

“不看。”

“我并不感到奇怪。杀的是新奥尔良参议员博伊特。我的老家在新奥尔良。”

“你为什么到孟菲斯来？”

“该死的孩子！问个没完没了，是吗？”

“对。你的当事人为什么要杀博伊特参议员？”

“为什么，为什么，为什么，谁，谁，谁。真叫人讨厌，马克。”

“的确讨厌。那你为什么不让我走？”马克先瞥了一眼后视镜，然后瞥了一眼通入后排座位的软管。

“要是你再不住嘴，我把你的脑袋崩了。”他张着嘴，长满胡须的下巴颏往下掉，几乎要碰到胸部了。“我的当事人杀的人多着哩，那就是他赚钱的办法，靠杀人。他是新奥尔良黑手党的。现在他要把我杀了。太糟糕了，是吗，孩子。我们这一着使他大为逊色，开了

他一个玩笑。”

罗米又喝了一大口，眼睛盯着马克。

“你想一想，孩子，现在这个时候，巴里，或大名鼎鼎的尖刀巴里，这些黑手党个个都有好笑的绰号，正在新奥尔良的一家肮脏的饭店里等着我。他也许带着一帮朋友，分布在附近各处。平平静静地吃完饭后，他邀请我上车，兜一会儿风，谈谈他的案子，然后他拔出刀子，那就是为什么他们叫他尖刀，我就一命呜呼，成了历史。他们会把我那粗壮的身子弄到什么地方处理了。他们就是这样处置参议员博伊特的。砰的一声！就这样，新奥尔良又多了一桩杀人的无头案。但是我们使他们出洋相了，对吗？我们使他们出洋相了。”

他话讲得越来越慢，含糊不清。他一边说，一边在大腿上移动着枪，手指不离扳机。

让他没完没了地讲下去。“为什么巴里这家伙要杀死你？”

“又是一个问题。我感到飘飘悠悠，你呢？”

“我也同样，感觉很好。”

“杀人理由一大堆。闭上眼睛，孩子。祈祷吧！”马克注视着手枪，一面斜眼瞟门锁。他慢慢地让每只手指尖与大拇指接触，像在幼儿园里数数那样，看看它们配合是否灵活。

“那尸体在哪里？”

罗米哼了一声，点点头，说：“博伊德·博伊特的尸体。问得好。第一个在任美国参议员遭谋杀，你知道吗？他是被我亲爱的当事人尖刀巴里·马尔丹诺谋杀的。巴里在他的脑袋上打了四枪，然后把他的尸体藏起来。找不到尸体，就立不了案，你知道吗，孩子。”他的声音很低，几乎在耳语。

“不太懂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再哭了，孩子？几分钟前你还在哭。难道你不害怕？”

“不，我怕。我想离开。你想一死了之，但我还得照顾我母亲。”

“动人，太动人了。好了，给我住嘴。你知道吗，孩子，联邦调查

局的人必须找到尸体才能证明谋杀。巴里是他们的嫌疑犯,但只是嫌疑犯而已,虽然的确是他杀害的,事实上他们也知道,但他们必须要有那具尸体。”

“尸体在哪里呢?”

一朵乌云遮住了太阳,那片空旷地突然暗淡下来。罗米轻轻地顺着大腿把枪提上来,好像要警告马克不要做任何突然的举动。“尖刀并不是与我打过交道的人中最狡猾的,你可知道。他自认为非常聪明,但实际上是个大笨蛋。”

你坐在车里,用软管接到排气管上,这才是个笨蛋,马克再次心想。他等待着,尽量不动。

“那具尸体在我的汽车下。”

“你的汽车?”

“对,我的汽车。他非常仓促,我正好不在城里,于是我那位敬爱的当事人把尸体拖到我家,埋在车库底下,重新浇上水泥。尸体还在那里,你信吗?联邦调查局已经挖了半个新奥尔良,想找到它,但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我的家。也许,巴里毕竟不是那么笨。”

“他什么时候告诉你这些的?”

“我讨厌你老问,孩子。”

“我真的想现在就离开。”

“住嘴。毒气奏效了。我们死了,孩子,死了。”他手中的手枪掉到了座椅上。

引擎在嗡嗡地轻轻作响。马克瞥了一眼窗子上的弹孔及其周围的千条万条裂痕,然后把目光转向那汉子的通红的脸和重垂着的眼睑。律师哼了一声,几乎立即就呼噜起来,脑袋直往下点。

他昏睡过去了!马克目不转睛地看着他,注视着他厚厚的胸脯的起伏。他原先的父亲就是这样酒后昏睡的,他见了不知多少回。

马克深深地呼吸,竭力保持镇静。打开门锁定要发出声音。手枪紧挨着罗米的手。马克的肚子痉挛了,脚也麻木了。